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8 月 15 日第 901/E678/VII/GPAL/2024 號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4 年 8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自 2011 年開始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以下簡稱“計劃”），鼓勵居民透過持續進修或考取認證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促進其向上流動。

為使“計劃”能貼合社會發展和居民自我提升的需要，自“計劃”推出以來，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持續向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高等院校、教育機構、專業團體等徵集各專業範疇的證照考試項目，更新“計劃”資助的證照考試目錄清單。近年，教青局積極與高等院校及各專業機構溝通合作，鼓勵其開設更多和重點產業相關的課程。

按第五階段“計劃”的規定，“計劃”資助居民參與本澳及外地公共實體或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機構或高等院校開辦的、以面授為主的高等教育課程、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現時，參與“計劃”的機構開辦的課程種類多元化及具實用性，涵蓋本地高等院校、公共實體以及多所具培訓職能的機構；同時，“計劃”內容涵蓋包括旅遊及會展業、金融財務、電腦科技、商業和管理、語言翻譯、法律、設計等超過 900 項獲國際及國家認可的職業認證考試。居民可按個人興趣或需要，透過“計劃”申請報讀符合資助要求的本地以外的高等教育課程、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第五階段計劃首十一個月約有 2,200 人次參與相關證照考試，較第四階段計劃顯著增加。

此外，為使“計劃”能與時並進，配合澳門經濟產業多元發展及營造學習型社會，第五階段計劃在原有基礎上進一步鞏固及優化。教青局嚴格管理機構對課程的執行情況，繼續實施電子報讀、電子簽到、監察電子化等措施，並配合特區政府的電子政務，引入電子通知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基於“計劃”的定位及相關規定，特區政府經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後，訂定現行的資助金額及形式；此外，為確保公帑合理使用，有關資助僅限受益人本人使用。特區政府會持續優化“計劃”的推行，致力將更多具質素的課程及證照考試納入資助範圍，滿足居民的終身學習需要，助力促進社會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局長

龔志明